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內部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會議室一

時間：110 年 2 月 17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內部稽核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110 年 2 月 17 日 下午 13：3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翰霖主任委員 記錄：王怡文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陳翰霖		吳善全		林雅玲	請假
卓麗貞		李怡真		李洛涵	
孔慶聞		吳晉暉		賴春伎	
曾瓊禎	請假	李文禮		蔡群瑞	
江明珠	請假	馮軒綾		蔡詠倫	
徐少慧	請假	許瑋麟		翁銘聰	
彭少貞		賴蓆媛		呂家誠	

列席人員：

校長					
主任秘書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內部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會議室一
- 三、主席：陳翰霖主任委員 記錄：王怡文組長
- 四、出席人員：卓麗貞、孔慶聞、彭少貞、吳善全、李怡真、吳晉暉、馮軒綾
李文禮、許瑋麟、賴蒼諤、翁銘聰、李洛涵、賴春伎、蔡群瑞
蔡詠倫、翁銘聰、呂家誠
- 五、請假人員：曾瓊禎、江明珠、徐少慧、林雅玲
- 六、列席人員：無
- 七、主席致詞：無
-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已依決議之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

九、工作報告：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定並執行 39 件稽核項目，缺失明細總計如下：

主要不符合事項	次要不符合事項	觀察事項
0	0	2

(二) 依據科技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900064395 號來函，於科技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蒞校查核前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案稽核(109 年 11 月 9 日)，加強稽核「科技部補助計畫國外差旅費經費合規支用」情形，稽核結果如下：

缺失分類	次要不符合事項
稽核發現 (問題或不符合事項說明)	1.106 年陳師計畫案，計畫編號 MOST106-2314-B-277-001 (簽呈文號 1061345)，研討會結束日為 8 月 16 日，其新幹線車票 8 月 16 日及 8 月 17 日各有一張，惟此兩張車票的起迄點相同。 2.106 年羅師計畫案，計畫編號 MOST106-2314-B-277-003-MY2 (簽呈文號 1070585)，缺少 5 月 6 日 HKG-MCU 之登機證存根、5 月 13 日 HKG-TPE 之機票票根。

<p>原因分析 (問題發生原因)</p>	<p>1. 陳師 106/7/30-106/8/13 帶學生至日本海外實習,106/8/14-106/8/16 參加研討會並發表科技部計畫論文,故2天新幹線車票路線一樣,判斷應為帶領學生所產生之費用。</p> <p>2. 羅師 107/5/6 HKG->MCU 雖缺登機證存根聯,但有附機票票根,107/5/13/HKG->TPE 雖無機票票根,但有附登機證存根聯,所附資料足以證實出國事實,唯本例尚缺載明機票訂位資訊之電子機票。</p>
<p>矯正與預防措施評估 (說明改善及處理的因應方法)</p>	<p>1. 科技部產學案經費核銷,日後依該部相關規定,嚴格加以審核,非屬議程日期相關支出予以剔除。</p> <p>2. 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搭乘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下列單據: a.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b.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c.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p> <p>3. 爾後科技部計畫執行案,老師出國參加研討會等,搭乘飛機之交通費核銷,嚴格依行政院頒布之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審核。</p>

<p>缺失分類</p>	<p>次要不符合事項</p>
<p>稽核發現 (問題或不符合事項說明)</p>	<p>106 年陳師計畫案(簽呈文號 1061345): 研討會日期 8/14-8/16,地點在日本大阪,報支 3.3 天日支費,惟日支費應為 263 美元/天,誤算為 297 美元/天。</p>
<p>原因分析 (問題發生原因)</p>	<p>104 年行政院修正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於 105/01/01 正式生效,因核銷當下未留意至日本大阪日支數額已由美金 297 調減至美金 263,故直接依申請人所填報金額核予。</p>

矯正與預防 措施評估 (說明改善及 處理的因應方 法)	隨時掌握及留意政府機構頒布或修改之規章辦法,以利費用核 銷之正確性。
---	---------------------------------------

十、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委請會計師財務抽核應釐清及改善事項之改善結果」專案稽核，提請討論。

說明：(一)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05961 號函文
 (主旨:本部委請會計師至貴校進行財務抽核,查有應釐清及改善事項,請於文到 2 週內依說明查復)。本案會計室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函文回覆教育部。

(二) 校長裁示依來文指摘事項列入專案稽核，於 109 學年決算前進行覆核確認改善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列計於計畫稽核案件。會後已與業務單位協調 110 學年第 1 學期進行覆核確認改善結果。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